

(2022)浙0106民初3536号

孙振东:本院受理原告刘鹏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去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4号

邵美珍、郑婉霖: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94号原告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郑有华、湖州金富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赔偿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去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458号

杭州恒大国际建材家居博览中心林柏建材商行(下称林柏商行)、履爱雪、林宣宁、林柏、张秀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宣龙建材商行下称宣龙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判决书(即不履行后果预告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去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851号

徐海峰(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创新村8组42号):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4民初58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徐海峰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4元,由原告徐海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690号

胡晓明(男,198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百江村朱门三组):原告胡晓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胡晓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晓明抚养费465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告胡晓明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晓明负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晓明抚养费465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753号

卢玲花、王微微、林宝丰、黄晓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滨圆速递有限公司与被告卢玲花、王微微、林宝丰、黄晓娟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微微、林宝丰、黄晓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94号

邵峰、厉霜霜、邵伯根、严小风:本院受理原告严智强诉被告邵峰、厉霜霜、邵伯根、严小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8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96号

张敏:本院对原告熊璐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熊璐借款10000元。二、被告张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熊璐借款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元,由被告张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93号

邵峰:本院受理原告邹智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8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40号

陆丽芳(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春华村潘村路):本院受理原告潘玉凤与被告陆丽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1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陆丽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潘玉凤借款20000元,支付自2022年3月7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2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由陆丽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4726号

上海众励网络有限公司、众金所(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梅芳与被告上海众励网络有限公司、众金所(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536号

朱永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本院受理原告肖超与被告朱永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1909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去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909号

朱永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本院受理原告肖超与被告朱永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1909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去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裁判文书、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尹杰名下价值7500元等额财产才去保全措施。(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不动产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期限为三年。);二、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将于2022年7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467号

宁信章: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宁信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467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2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信章支付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款129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2民初3584号

彭清(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71978\*\*\*\*5519):本院审理周洪水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周洪水起诉要求:一、请求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劳务工资13480元;二、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2民初5685号

占美琦: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山门鑫金鑫铸造厂与被告占美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支付货款56104元支付2021年6月22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日止以56104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将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2民初3584号

彭清(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71978\*\*\*\*5519):本院审理周洪水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周洪水起诉要求:一、请求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劳务工资13480元;二、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将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2民初3112号

江广和(3411251966\*\*\*\*273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江广和、宁波万茂装饰装潢水泥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2民初3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广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波万茂装饰装潢水泥有限公司赔偿财产损失2377823.65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告江广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443号

张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与你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2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赔偿损失1000元。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张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将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641号

覃广源(公民身份证号码:4527021999\*\*\*\*3077):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公司与被告覃广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1民初4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覃广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公司赔偿损失1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覃广源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将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011号

王淑:本院受理原告鲍杏林与被告王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鲍杏林起诉要求:一、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4725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7068元自2020年4月底至2022年4月30日共24个月,即14725元×24个月×0.02元至付清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将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212号

王淑:本院受理原告鲍杏林与被告王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鲍杏林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4725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7068元自2020年4月底至2022年4月30日共24个月,即14725元×24个月×0.02元至付清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将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127号

全琪、瞿少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全琪、瞿少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4725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7068元自2020年4月底至2022年4月30日共24个月,即14725元×24个月×0.02元至付清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将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127号

全琪、瞿少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全琪、瞿少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4725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7068元自2020年4月底至2022年4月30日共24个月,即14725元×24个月×0.02元至付清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将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127号

全琪、瞿少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全琪、瞿少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4725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7068元自2020年4月底至2022年4月30日共24个月,即14725元×24个月×0.02元至付清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将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4民初422号

本院根据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5月28日裁定受理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不再受理。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附相关证据材料,并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连带的债权应附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计算至2022年6月27日止)。具体申报方式及要求请及时联系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责任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回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8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由法院通知。

(2022)浙0204民初422号

本院根据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5月28日裁定受理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2022)浙0204民初422号

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不再受理。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附相关证据材料,并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连带的债权应附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计算至2022年6月27日止)。具体申报方式及要求请及时联系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